附件4：

# 中国疏浚协会行业专家连任考核实施细则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中国疏浚协会专家团队建设和管理，充分发挥专家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的作用，打造一支优秀人才队伍，持续提升行业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。根据《中国疏浚协会行业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，制定《中国疏浚协会行业专家连任考核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。

**第二条** 本《细则》适用于行业专家的连任考核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行业专家的连任考核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维护行业专家的声誉和技术权威性；

（二）按照行业专家所处的不同领域等特点，实事求是，实行科学的分类考核；

（三）按照充分发挥行业专家技术骨干和科技带头人作用的要求，连任行业专家应在任期内为疏浚行业做出贡献，不断增强行业专家的核心竞争能力；

（四）行业专家应积极参与协会活动，促进协会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**第二章 行业专家的连任考核**

**第四条** 考核范围为三年任期到期的行业专家。考核期为行业专家任期内的三年。行业专家三年任期到期前一个月内，应向协会秘书处提交考核评定表。经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，考核结果报理事会备案。

**第五条** 连任考核共包括三部分内容：

（一）考核期内的工作情况及成果。包括：疏浚及延伸、转型业务相关的发展战略研究；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、重大课题、重大工程管理、技术工艺创新、工法或标准体系编制；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；参与工法、标准的编制；主持或参与对行业内企业的信用评价，对行业内相关施工、制造等企业生产能力、工艺以及产品质量、效率、能耗等方面的评价和认证；参与行业组织的评标、技术孵化工程、诊断咨询或相关技术研讨活动等工作；

 （二）考核期内对协会的支持工作。包括：主持或参与编制疏浚行业技术发展指南；参与协会安排的行业重大课题研发或技术攻关活动；参与团体标准编制及评审、行业技术交流讲座、论文投稿等；主持或参与行业技术创新成果、品牌企业、推荐产品或行业各奖项的评定；参与行业内会员企业关于合格供应商资格的评审等工作；

（三）考核期内主持或参加的协会技术交流会议。包括：本协会组织的世界疏浚大会、协会年会、产品和技术审查会、专题研讨会等。

**第六条** 连任考核以评分的方式进行。评分分为三部分，分别是：考核期内的工作情况及成果，占比30%；考核期内对协会的支持工作，占比40%；考核期内主持或参加的协会技术交流会议，占比30%。

**第七条** 连任考核流程

（一）参加连任考核的行业专家填写连任考核表。

（二）协会组织进行形式审核和初步审核。

（三）技术专家委员会通过会议评审、函审或网上评审等方式，提出行业专家连任考核意见，由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最终确认。

（四）通过连任考核的行业专家候选名单在协会官网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

**第三章 行业专家的连任管理**

**第八条** 对连任的行业首席专家、行业资深专家、行业技术专家，任期延长三年，颁发新的专家证书，继续纳入行业专家库管理。

**第九条** 对考核后不满足行业首席专家、行业资深专家、行业技术专家相应资格条件的，会对其进行降级或取消资格处理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细则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